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提示

1、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6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洛康裕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24,777,369 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41.30%。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按优先配售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康裕增发”,申购代码“070739”。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有关网下申购事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8、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普洛康裕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9、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普洛康裕、发行人、公司:	指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 时 至 11:30 时, 13:00 时 至 15:00 时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除原股东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只参与网上申购而不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指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六个月以上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 10:1.7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T 日:	指 2007 年 4 月 2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和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6 元 / 股。

5、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24,777,369 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41.30%。第一大股东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按优先配售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8、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9、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进行申购,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2、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指定时间(9:30 时 –11:30 时, 13:00 时 –15:00 时)内,主承销商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不超过 6000 万股普洛康裕 A 股股票存入其在深交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有意申购的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深交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洛康裕股数乘以 0.17(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 件	配售比例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73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73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6000 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17(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 1 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是原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

4、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 = 申购股数 × 12.16 元。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普洛康裕股票的投资者, 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康裕增发”,申购代码“070739”,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 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普洛康裕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普洛康裕股份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4 月 3 日(T+1 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4 月 4 日(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4 月 4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股东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普洛康裕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 日),即 2007 年 4 月 3 日到第三个工作日(T+3 日),即 2007 年 4 月 5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冻结资金的利息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 2007 年 4 月 6 日(T+4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获发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发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获发售的申购款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 2007 年 4 月 6 日(T+4 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 (T–1 日)14:00 时至 16:00 时, 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 140 号

电话:0532 – 83870896 0579–6558877 0579–6557333

传真:0532 – 83890739 0579–6558122

联系人:阎国强 葛向全 金志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于竑 凌峰 陆丰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提示

1、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6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洛康裕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24,777,369 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41.30%。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按优先配售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8、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9、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进行申购,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2、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普洛康裕、发行人、公司:	指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除原股东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只参与网上申购而不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指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六个月以上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 10:1.7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 /T 日	指 2007 年 4 月 2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2、网下发行对象

除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只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6 元 / 股。

4、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24,777,369 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41.30%。第一大股东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按优先配售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5、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T–2日	2007年 3 月 2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 时 –10:30 时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T–1 日	2007年 3 月 30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07年 4 月 2 日	网上、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日	2007年 4 月 3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一天
T+2 日	2007年 4 月 4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停牌一天
T+3 日	2007年 4 月 5 日	公告配售结果;网上配售股票发售;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机构投资者缴纳网下配售余款	上午 9:30 时 –10:30 时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T+4 日	2007年 4 月 6 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9、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洛康裕股数乘以 0.17(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 件	配售比例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73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73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6,000 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17(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 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4034243,电话:(021)54034208。

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4 月 2 日 (T 日)15:00 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处:

①《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12.16 元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490
工行系统联行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换号	022210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陈欣、杨莉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670228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 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17:00 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7 年 4 月 5 日 (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 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 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7 年 4 月 5 日(T+3 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4) 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 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7 年 4 月 3 日 (T+1 日) 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 年 4 月 6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17(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4034243,电话:(021)54034208。

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4 月 2 日 (T 日)15:00 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处:

①《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12.16 元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490
工行系统联行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换号	022210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陈欣、杨莉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670228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

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款,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款于 2007 年 4 月 2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或缴纳的申购款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 2007 年 4 月 5 日(T+3